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竹小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伯和彥

訴訟代理人　施美琪

　　林明鋒

被　　告　張弘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